

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動電話及無線網卡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105.12.16 修正

107.10.30 修正

- 一、 為建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動電話及無線網卡使用制度，提昇計畫主持人研究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企業(以下稱委託機關)委託本校教師執行之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依本注意事項申請使用之行動電話及無線網卡須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直接相關，除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處理。
- 三、 依本注意事項申請使用(展延或註銷)之行動電話及無線網卡，須填送「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動電話及無線網卡申請單」，經相關業務單位審核後，始得辦理。
前項申請抬頭為“國立中正大學(執行單位/使用人姓名)”，且使用內容應為研究計畫之公務，如因虛報衍生相關法律問題應由使用人負責。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需要使用行動電話費，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超出者經簽請校長核定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
- 四、 使用人應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註銷申請。
- 五、 各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及無線網卡費用應由使用人按月繳納，並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核銷。
未依前項規定核銷或因未辦理註銷所衍生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 六、 本注意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